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6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（代理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（請假）、
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
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6月6日第163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 5 月份借款（流通）餘額變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就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續約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2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」執行情形之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林森大樓鑑價費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八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防疫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與第三人中影股權買方等民事訴訟案（中影文化城及新世界大樓）裁判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7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7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4,342 萬 5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7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7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4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7 處學習中心、16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9,748 萬 3,871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

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龍潭泳池土地登記案上訴審律師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龍潭泳池土地登記案上訴審律師費 5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 16 萬 5,969 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營運移轉（ROT）案」之申請保證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申請保證金 30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八、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臺大醫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補助臺大醫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 2 萬元。

討論事項九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公司薪資勞健保等項目計 482 萬 8,097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公司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十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

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112年7月份營運支出預

算214萬4,273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05分）



CIPAS